



人大司考丛书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2年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同样的真题
万国团队不一样的解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 卜开明 段 波 郭德忠
韩友谊 季 宏 杨长庚
张进德 张雨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2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16772-5

I. ①2… II. ①北…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634 号

人大司考丛书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12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enti Jiex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48mm×210mm 32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0.125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8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自 2003 年以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试题及其答案都会迅速公布，但没有同时提供解析，故不能解决萦绕在考生心头的疑惑。因此，权威、准确、详尽的解析成为考生的殷切期望。多年来，万国学校都会在考生的期待下提出自己的解析版本。万国已将此视为自己对考生的一份责任。

捧在您手心的这本小书，是万国名师集体智慧的又一次结晶，代表着永远年轻、充满朝气同时散发着成熟魅力的万国名师集体对 2012 年司考命题的认知与探索，记载着我们对该命题的思索、争鸣和展望。

本书不仅为每一位参加过 2012 年司考的考生解除关于每道题答案的悬念，也为有志于来年司考的朋友们提供一份精美的复习材料。通过这本小书，备考者可以迅速发现司考考什么、如何考等命题特点，从而帮助备考者找到应对司考的方法，比如学什么、如何学以及如何解题等。

对于本书之写作，我们抱着负责、严肃、严谨之学术态度尽力为之。尽管如此，书中难免有可商榷之处，书稿内容由全体撰写者负责，并欢迎广大读者朋友指正。

愿我们的努力，能为您顺利通过司考尽一份绵薄之力！

目 录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综述	1
------------------------	---

第 1 卷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11
----------------------------	----

第 2 卷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试题及解析	97
----------------------------	----

第 3 卷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试题及解析	195
----------------------------	-----

第 4 卷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试题及解析	291
----------------------------	-----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综述

一、各科分值分布

科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分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主观题
理论法学 (含法治理念)	106	111	82	26	26	12	18
经济法	35	35	35	5	20	10	
“三国法”	44	39	39	13	18	8	
司法制度与法律 职业道德	10	10	12	6	6		
刑法	80	80	81	21	26	12	22
刑事诉讼法	73	73	83	21	24	10	28
行政法	40	56	58	8	20	8	22
民法(含知识 产权法)	90	90	92	24	34	12	22
民事诉讼法与 仲裁制度	66	66	66	16	18	12	20
商法	56	40	52	10	18	6	18

二、各科题目特点

(一) 理论法学(含法治理念)

选择题对法治理念的考查,侧重于对教材表述的理解。部分题目甚至结合法理学、宪法学知识进行考查,比如卷一第3题涉及法理学中法律渊源的知识点;卷一第5题D项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外延的理解涉及宪法学知识。设置陷阱的方法往往是“命题过于绝对而错误”，比如卷一第4题、第6题。

对法理学的考查，大量使用“应用型题目”，即题干是一个案例或者事例，选项针对该案例或事例设置。考生需要结合题干和法理学知识来综合判断选项的正确与否。这不仅考查考生的识记力，也考查运用力。法理学对法的要素、法律渊源、法律解释、法律适用的考查力度较大。

法制史大多考查考生的识记力，但出题者也开始关注考生区分某些知识点的能力，比如卷一第57题对秋审与热审的区分。

以前的司法考试中总会出现大量偏题、怪题。但2012年是个例外，考查的知识点是常考点。比如，卷一第21题考查宪法分类、第22题考查宪法实施、第23题考查宪法与文化制度、第25题考查对省政府规章的监督、第26题考查村民委员会、第60题考查基本财产制度、第61题考查住宅不受侵犯、第62题考查纳税义务、第63题考查各基本权利。

（二）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

1. 考点分布：重点相对突出

本部分向来以考点分散著称，不过也总是有自己的重点。经济法部分，重点仍然是劳动法（6分）、土地法（8分）、税法（5分）和银行法（5分）。一些常考重点，如不正当竞争行为、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劳动合同的解除、商业银行的接管、房地产开发合同等2012年都有考查，只是税法部分的考点相对较偏。商法部分，相对而言重点更加突出，其中公司法保持龙头地位（25分），破产法（6分）异军突起，三资企业法干脆一分未考。

2. 题目设计：整体稳定，争议不少

本部分题目侧重考查法条，难度一般不大，也很少有太多争议。但2012年似乎有点反常，不少题目争议颇大。如经济法部分的卷一第28题、第68题，商法部分的卷三第34题、第94题，知

识产权法部分的卷三第 65 题等题目都存在不小的问题。另外需要注意的一个命题趋势是本部分题目增加了题目设计的综合性，特别是强调民法、商法、经济法的贯通，如卷三第 34 题综合考查证券法与公司法，第 70 题综合考查破产法与合同法，第 75 题综合考查保险法与合同法、侵权法，卷一和卷三的不定项选择题、卷四的民商法案例更是综合性考查的典范。这也提醒考生，在复习民法、商法、经济法时要注意这些不同部分相关考点的紧密联系。

（三）“三国法”

2012 年“三国法”试题总体而言，较为平和，并无特别偏、怪的题目，即使个别题目略有难度，也可通过分析比较进行选项排除。

（四）刑法

1. 重点不突出，考点平均化

犯罪论部分几乎对所有的知识点都尽力体现，考查基本平均用力。分则更是考查了八章的内容，涉及罪名 42 个。虽然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考查的分值有 17 分之多，但由于题目难度小，考点重复，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这说明出题者只是重视题目的广度，而忽视了题目的深度。

刑法学发展到今天，教义刑法学已经在中国刑法学界扎根，对法条和相关理论的精细研究以及对这种成果的推广才是全体刑法学人应该做的事情。司法考试只给刑法留出 41 道题的空间，在有限的空间内，意欲展示所有的知识层面注定会是平庸化的结果。

另外，注意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法内容结合所出的考题，与 2011 年一样，本身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知识无关，只需要用刑法知识回答，就可得出正解。

2. 争议题目多

2012 年刑法部分争议题目较多，如卷二第 7 题的 A、B 两个选项，第 8 题的答案到底是未遂还是中止，卷四案例题中是贪污还是

诈骗，都存在司法部所给答案难以服众的情况。另外卷二第 55 题堪称 2012 年最败笔的刑法题目。该题目考查的是共同犯罪的成立。能否构成共同犯罪，首先是规范意义上的，当法律将两个行为特别地分开规定，适用不同的处罚规则时，就意味着不再将这两个行为当做共同犯罪来对待，也就不成立规范意义上的共同犯罪。遵循这一逻辑，此时只有选项 B 是符合要求的。如果完全遵循理论上的共同犯罪逻辑，即使其中一方不受罚，也可以成立理论上的共同犯罪，那么所有的选项就都正确。这道题的设计，从逻辑到传导的知识信息，都没有可取之处。

3. 规避题目预测的特点比较明显

以往司法考试刑法部分的大分值题目主要集中在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以 2011 年为例考了 18 分。该章的考点集中在抢劫、盗窃、诈骗、侵占四个罪上，所以复习重点往往非常突出。但是 2012 年分则分值集中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共考了 17 分。由于第三章的罪名总数超过 100 个，复习教材中重点罪名也超过 50 个，所以复习的针对性会明显不足。这种与以往司法考试出题不一样的方向有较明显的规避考生预测题目的意思。对第三章罪名的考查，深度又有限，并不能准确考查考生的真实水平。

实际上，考试是复习的指挥棒。考试题目指引着考生去学习值得学习的知识，拔高到应有的高度。广东省高考的作文题目出得好，思维开阔，导致高中的语文老师按照这样的要求辅导学生的学习，结果近几年大学里广东生源学生的写作水平和文学素养明显提升。这才是考试在选拔人才过程中的最大贡献。题目一味偏怪，能够选拔什么样的人才？又能指挥考生复习什么样的法学知识？出题者与考生、司法考试培训老师之间，应该是一种配合关系，而不是敌对关系。三者一起配合着为这个国家培养和选拔合格的法学实务人才。

（五）刑事诉讼法

1. 新刑事诉讼法增加内容大量考查

2012 年司法考试中，对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增加的法条进行了大量的考查，共涉及分值 32 分。其中，直接考查新增法条 26 分，考查修改后的法条 16 分。尤其是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特别程序，全部考查，无一遗漏。

2. 理论知识考查分值大幅增加

本书 2011 年版就提醒读者，近年来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不断倾向于理论方面的考查，特别是主观题，连续两年考查证据理论的运用。2012 年司法考试不仅在主观题中破天荒的大分值考查纯粹的刑事诉讼理论，在客观题中也多次考查诸如刑事诉讼理念、证据规则的刑事诉讼理论知识。这种考查方式对考生的要求较高。在复习中，仅仅了解法条规定是远远不够的，除了要熟悉刑事诉讼程序、理解刑事诉讼的相关理论外，还要能熟练运用刑事诉讼的有关理论分析、解决问题。这就需要考生在复习中注意多看、多练。

3. 注重对法条的直接考查

毋庸讳言，历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直接考查法条原文的题目一直占据较大比例。2012 年司法考试中仍然保持了这一传统，法条再现型题目较多。在这些题目中，法条原文几乎一字不动，直接作为选项供考生判断。对于这种题目，考生在复习时应当注意对法条的记忆。

但需要提醒的是，2012 年基本避免了对单一法条的考查题目，而倾向于在同一道题目中同时考查多个法条。这就需要考生在复习时多注意同类法条或相关法条的比较。

（六）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新增法规考查大幅增加

《行政强制法》在 2012 年首次列入考纲，在 2012 年的司法考试中选择题达到 7 分，且卷四第六题第 5 问也是考查行政强制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也是首次列入考纲。《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身并没有考查，但对该《规定》考查力度也较大，涉及两道多选题，且在卷四第六题第6问也进行了考查。

由于新增法规的考查力度过大，导致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的考查力度很小。

2. 题目以考查法条为主

很多题目直接考查法条原文，属于法条再现型题目，比较简单。所考法条大多是“老生常谈”，不是生僻法条。但也有些条文，是复习不常注意的，比如卷二第43题、第44题。某些题目所考法条，甚至是以前曾考查过的，比如卷二第45题（2008-2-41C项曾考查过）、第47题D项（2009-2-86D项、2008-2-49D项、2007-2-47C项曾考查过）。

3. 重者恒重

某些知识点，比如行政诉讼当事人、行政诉讼管辖，仍然是考查重点，多道题目有所涉及。

（七）民法

2012年对于民法的考查，仍然维持单选、多选、不定项和案例题的考查题型，分值达到了92分。2012年的民法试题比2011年略难，主要体现在考查的深度和广度上，命题老师要求考生掌握的知识点越来越深，越来越细，试题的综合性不断提高。在以法条考查为主的同时，通过案例考理论的题目明显增加。同时，考生也应注意“重者恒重”和“新法必考”的命题规律，例如民法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结合、民事法律行为、法人、担保物权、共有等依旧是考查的重点。

2012年考题中比较不足的地方大致有二：第一是争议题目甚至是错题明显增加，卷三第5题、第13题、第14题、第56题都是值得商榷甚至存在错误的题目；第二是试题的考点分布不尽合

理, 债权让与、人保与物保的关系等考查比重过高, 而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等则题目偏少。

2012 年真题给考生最大的启示是: 第一, 司法考试仍然是应用类的考试, 案例仍然是考试的主要素材; 第二, 民法基础和民法理论对通过考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提请考生注意。

(八)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 体现重者恒重的基本规律

司法考试作为一种资格类考试, 对知识点的涉及面较广, 但一些重要考点所占分值较大, 次要考点虽也兼顾但涉及分值较小, 这一规律叫做重者恒重。该规律在本部分的考查中尤为显著。根据历年真题的总结, 民事诉讼法有几大重点考区, 即基本问题、管辖、当事人、证据、一审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这些重点在 2012 年考试中十分突出, 占据了 53 分之多。其中, 基本问题、管辖、证据、一审普通程序和二审程序成为 2012 年的重中之重。

2. 注重综合性考查

在近几年司法考试中, 本部分体现出一个重要趋势, 即综合性考题的比例越来越大。在一个题目中, 考查某一考区的多个考点, 甚至考查多个考区的多个考点, 而且将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进行对比的题目也是每年必考。经过笔者的粗略统计, 2012 年真题中综合性考查的题目大概占据了一半的分值。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本部分时, 除了对考点各个击破之外, 还需要进行总结、比较、联系。

3. 加强基本原理的考查

在前些年的司法考试中, 本部分基本都是考查法律规定, 即注重法条的考查。但近两年以来, 基本原理所占分值越来越大, 此类题目并没有直接的法条依据。在 2012 年真题中, 基本原理有关试题的分值大致占 20 多分, 即 $1/3$ 左右的比例, 分别涉及诉的理论、证据法原理、当事人的理论、诉讼争点的理论、民事裁判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

第 1 卷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一试题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属性，下列哪一说法不能成立？^①

- A. 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 B. 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重大突破
- C. 为中国走独特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
- D. 是建立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正确判断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崭新概念，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据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并非“新中国成立以来”就确立的，故 A 项错误。

2.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法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关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②

- A. 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 B. 在评价尺度上，要坚持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 C. 在法的作用上，要构建党委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

① **【参考答案】** A

② **【参考答案】** C

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

D. 在法的成效上,要实现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依法治国理念要求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和体系。所谓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选项 C 中“党委调解”的表述错误。

3. 某培训机构招聘教师时按星座设定招聘条件,称:“处女座、天蝎座不要,摩羯座、天秤座、双鱼座优先。”据招聘单位解释,因处女座和天蝎座的员工个性强势,容易跳槽,故不愿招聘,并认为按星座招录虽涉嫌就业歧视,但目前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此,应聘者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劳动监察部门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①

- A. 将《劳动法》“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的规定直接适用于本案,形成判例,弥补法律漏洞
- B. 根据《劳动法》的平等就业原则,对招聘单位进行法治教育,促使其改变歧视性做法
- C. 应聘者投诉缺乏法律根据,可对其批评教育或不予答复
- D. 通知招聘方和应聘方参加听证,依据国外相关法律规定或案例,对招聘机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解析】 《劳动法》第 12 条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该条并没有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星座而受歧视,故该条不能直接适用于本案,A 项“直接适用于本案”的表述错误。

《劳动法》第 3 条第 1 款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

^① **【参考答案】** B